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2026 年度江陵街道河湖管护项目（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苏州映宇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苏州映宇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苏州市虎泉路 888 号 11 幢 302 室
联系人：倪志强	联系人：王子涵
联系号码：0512-63960322	联系号码：18606259811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度江陵街道河湖管护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1）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6年度江陵街道河湖管护项目（二标段）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采购文件；

（5）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1）河面洁净：

标段内的所有河湖水面清理：① 漂浮物（黑块、油污、垃圾等水面漂浮物）；② 水生物包含（水花生、水葫芦、浮萍、蓝藻及福寿螺（卵）等）；③河道内生态植物的修剪；

（2）岸坡整洁：

岸坡（包括压顶）：① 两侧 5 米范围内所有的垃圾（包含 10 平方以内的偷倒垃圾，随意丢弃的餐盒、瓶子、铁桶，枯枝，白色垃圾，竹竿等杂物，不包含岸坡绿化的修剪）及配合属地社区（村）清除 5 米范围内的岸坡垦种；② 桥梁支柱、基础及附属设施部件、桥洞内各种堆放的垃圾；（备注：①对有主的岸坡垦种及 5 米范围内乱堆放等问题前期由属地社区（村）进行协调沟通，由居民自行搬离、清理或由保洁公司代为清理。②5 米范围内的岸坡垃圾如涉及企业内且沿河没护栏的由保洁公司进行清理。）

（3）行水障碍物：

① 影响河湖美观的倒伏树木及树干、柳枝等障碍物（除大型有主树木）；② 河湖进水口拦草簖、泵闸站拦污栅处及其底部吸附的垃圾；③ 河湖内的地笼、围网、拦网、网簖等捕捞设施。

（二）项目范围：

二标段：2026 年度江陵街道河湖管护（大窑港北）

序号	河道名称	级别	起点	止点	长度/km	人员配置	船只配备	船只类型
1	瓜泾港	建成区	太湖	江南运河	2.6	7	7	4 电动船 3 手动船
2	樟木河	镇级	太湖	江南运河	3.1			
3	潘家港	镇级	樟木河	姚家港	1.9			
4	古塘港	镇级	樟木河	兴吴路	1.21			
5	长浜河	骨干村级	长浜港	罗布其河	0.45			
6	长浜港	镇级	古塘港	江南运河	1.62			
7	西湖中心河	建成区	太湖	樟木河	1.6			
8	姚家港	骨干村级	西湖中心河	潘家港	0.54			
9	沙田河	骨干村级	田郎港	古塘港	0.86			
10	罗布其河	镇级	古塘港	中山北路桥	0.43			
11	牛腰泾河	骨干村级	太湖	西塘河	1.82	5	5	4 电动船 1 手动船
12	西塘河	建成区	江兴西路	太湖	1.65			
13	大江河	骨干村级	西塘河	江南运河	0.9			
14	柳胥河	建成区	太湖	泵站（运河口）	1.73			
15	七里港	镇级	西塘河	江南运河	2.1			
16	后港	骨干村级	中山北路	西塘河	0.46			
17	前港河	骨干村级	牛腰泾河	西塘河	0.95			
18	新浜河	骨干村级	大江河	七里港	1.11			
19	长牵路	建成区	吴淞江	大庙路南港桥	4.7	3	2	2 电动船
20	泾淞河	镇级	东转河	吴淞江	2.5	3	3	3 电动船
21	淞山河	建成区	大窑港	京杭运河/吴淞江	3.76			
22	庞北中心河	骨干村级	东转河	大窑港	1.3			
23	路东河	骨干村级	东转河	大窑港	1.5			
24	东转河	骨干村级	路东河	庞北中心河	0.52			
25	吉市河	骨干村级	江南运河	淞山河	1.39			
26	牛头湾港	骨干村级	姚家埭港	渔湾桥	1.12	2	2	1 电动船

27	石桥港	骨干村级	同津大道往东 20 米	大燕港	1.89			1 手动船
28	姚家埭港	骨干村级	石桥港	牛头湾港	1.5			
29	钱家浜	骨干村级	富强路往东 30 米	长牵路	0.35			

（三）人员配置要求

标段号	最少配置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二标段	20	该标段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非超龄），组长不少于 2 人，应急人员不少于 8 人，本项目所有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5 周岁以内、女性 55 周岁以内，其中非超龄人员不少于 1 人。	岗位全年无休（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上五休二。八小时工作制，由乙方自行调配，迎检等特殊情况按街道安排调整。

（1）河湖作业船驾驶人员必须具有一定驾船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

（2）河湖垃圾收集车驾驶员应具备驾驶证，并有一定的操作经验，车辆也具备年检资质和相应保险。

（3）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定河湖保洁管理经验。河湖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或者河面作业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必须较为熟悉电脑及手机操作。成交后项目负责人未配置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未上报的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达不到甲方要求，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在作业区域内来回巡视，针对河湖蓝藻、黑块、漂浮物、岸坡垃圾、岸坡垦种等问题及时通知河湖作业人员。

（4）项目负责人专用原则：成交后该标段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正在实施中的其他项目重复使用，直至该项目的合同期满。若发现项目负责人用于其他项目，视为违约，若出现二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设备配置要求

标段号	设备名称	最少配置数量	备注
二标段	电动船	14 艘	电动船规格要求：长 5 米左右玻璃钢船。 手动船规格要求：长 4.5 米左右玻璃钢船。
	手动船	5 艘	
	垃圾运输船	1 艘	
	垃圾处理车	2 辆	

（1）必须配备应急保障工具（如拉网、应急船只，打捞蓝藻、黑块、水生植物等和清理福寿螺（卵）、切割倒伏树木等的专用工具）。

（2）自行清运河湖垃圾，垃圾收集车应做到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3）河湖作业船、专职河湖垃圾收集清运车应在明显位置，喷涂“水务作业”及所属公司名称，

不得遮挡，字体清晰，专职河湖垃圾收集车应向甲方报备。

（4）河湖作业船、河湖垃圾收集清运车等其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河湖作业船要及时养护，看管得当，服从调配。河湖作业船只维修费及新增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船只维修中更换的配件要合规格，有质量保障。新增河湖船只要符合国标规范、适合城区河湖使用，具备海事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合格证书，同时要符合甲方的配置要求。

（6）乙方应保证在用作业船只及备用船只运行良好。新增船只和充电点停泊点须在服务期开始时确保全部配置到位。

（7）河湖作业船应有固定充电点，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如有调整请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如需变更位置，要提前上报甲方（甲方有最终决策权）。充电点要加强安全措施，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的发生。运行所产生电费由乙方承担。

（8）河湖作业船应有固定停船点（包括作业临时休息点），应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如有调整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如需变更位置，要提前上报甲方（甲方有最终决策权）。停船点要加强安全措施，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的发生，不得乱堆乱放，影响市容环境。

（9）设备专用原则：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设备，且承诺投入设备均为该项目专用设施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成交价中单项分析价或参考同类响应报价或市场价加倍处罚，若出现二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成交后所有船只需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统一喷涂。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开始前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车辆、船只、工具全部配备到位，未按时配置或配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人员保险单、车辆、船只停靠点位。

（3）保洁效果：全天保持干净，7:30 前完成首轮保洁。河湖漂浮物、蓝藻、黑块、水草等打捞产物必须日产日清。不管是原保洁管护不到位或者是历史遗留下的从未曾清理过的，一旦合同生效，必须清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

（4）乙方应配置河湖内倒伏树木的切割专用工具，对河湖内倒伏树木及枝条进行修剪。

（5）河湖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成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者两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6）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超龄人员应购买意外险**。乙方承担所有河湖保洁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服（包括夏服、工作装、雨衣、救生衣等。夏服数量不得少于两件，其他数量上必须保证作业人员日常替换），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夏季防暑降温用品）。

（8）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向甲方报备日常管理发现的不利河湖的各类问题（如河湖筑坝、污水直

排、堤岸破损、偷倒垃圾、河湖围网、地笼、拦网、网箔等），并协助甲方或相关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9）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人员配置安排表，设备配置安排表并加盖乙方公章。

（10）每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供月度相关运行资料（所有报备材料必须是加盖乙方公章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考核及人员信息、工资发放等（工资必须保洁员本人签字确认）、工作时间签到信息等。

（11）吴江区以外的供应商成交后须于2026年1月31日前在吴江区置备好办公用房以及能满足办公仓储、停车等要求的场地。

（12）考核中扣除成交方的考核服务费，不得变相转嫁给河湖作业人员。

（13）如遇水系规划调整，原合同内的河湖被取消，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至新开河湖进行保洁。

（14）杜绝保洁人员借保洁之名开展任何违法违规相关活动。

（六）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通用标准

（1）作业人员统一着印有“水务作业”及所属公司名称字样的工作服，打捞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需印有“水务作业”及所属公司名称）。

（2）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焚烧垃圾、迟到、早归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禁止酒后或带病作业。

（4）作业船只清洁有序，状况良好。打捞工具及时清理干净并保管好，不得随意乱放。

（5）工作时间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如有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同事之间要和睦相处，严禁将河湖打捞物抛入其它河湖或者河湖以外的区域。

（7）工单处理：要及时、妥善地处置甲方下发的各类工单。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勘察确认。河湖工单严格按《河湖作业工单处置规范》（详见附件5）办结。

（8）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外表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9）做好河湖蓝藻打捞、河湖保洁等各类突发事件及保障工作的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小组，日常管理台账等运行资料清晰完整。

（10）因实际需要在河湖内设网的，应做规范、整齐的标识(详见附件10)，并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1）每一位当班河湖作业人员必须至少配备一个细捞海头、一个耙、一个蓝藻打捞海头。并确保置换工具充足。

2.河湖作业质量标准

（1）河湖保洁作业上午首轮保洁应在7:30前完成。

（2）河湖内发现蓝藻应及时报备并安排人员打捞。蓝藻每日应处置到基本没有或者无打捞条件后方可收工。河湖蓝藻必须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照片。

（3）加强河湖精细化打捞水平，河面以及生态浮岛、人工湿地周边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

油脂、黑泥泡；无明显的细琐漂浮物。

（4）河湖内无行水障碍物（如排污口，驳岸坍塌等不在合同内的问题，不含沉船及确定为绿化部门修剪后乱堆的树干，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河湖内不管是原保洁管护不到位或是历史遗留下的从未曾清理过的，一旦合同生效，必须清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投标资格。）

（5）河湖岸坡（河岸线 5 米管护范围）无垦种现象，无 10 平米以内的建筑垃圾、偷倒垃圾、杂物、杂树等。沿河岸坡无绿化垂水影响河面整洁现象。

（注：岸坡垃圾不管是原保洁管护不到位或是历史遗留下的从未曾清理过的，一旦合同生效，必须清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投标资格。）

（6）河桥踏步做到无垃圾、杂草、树叶、树枝、淤泥、青苔等。

（7）河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

（8）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附属设施做到无垃圾、杂草等。

（9）桥洞内无垃圾、杂草、杂物等。

（10）河湖进水口、拦草篑、岸排（排污口）、水面以下闸站拦污栅处无水草、垃圾、树枝等物的吸附。

（11）驳岸、桥墩等处无福寿螺、螺卵及清理后的螺卵印记。并按要求必须装袋清运，做到无害化处理。

（12）做到河湖公示牌整洁，无遮挡（有破损等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13）乙方应配置河湖内倒伏树木的切割专用工具，对河湖内倒伏树木及枝条进行修剪。

（14）涉及到河湖保洁的其他事项。

3.河湖垃圾（包括蓝藻）堆放质量标准

（1）河湖垃圾应定点堆放，有固定的垃圾桶，垃圾放置后应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需临时堆放的，应打包装入垃圾袋（特殊情况应提前报备），且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临时堆放点必须要设置告示牌（详见附件 8），如：河湖垃圾临时堆放点，同时必须注明保洁公司名称。打捞后的蓝藻应集中拖运至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

（2）垃圾桶桶身应印有“水务作业”字样及所属公司（详见附件 9）。垃圾桶要每日清洗，外表清洁。发现垃圾容器缺失、损坏的要及时增添、维修、更换，新更换垃圾桶必须采用达到甲方自用质量标准的 240L 标准黄桶（桶身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桶身壁厚≥5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8mm）。

（3）河湖垃圾固定堆放点要统一上报，有变动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河湖垃圾（包括蓝藻运输车）收集质量标准

（1）河湖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垃圾较多的河湖以及重点区域应每日二次收集垃圾，确保垃圾不满溢。第一次收集时间：7:00-9:00，第二次收集：13:00-15:00（甲方可根据季节等原因进行调整，但必须书面报备）。

（2）收集结束后垃圾桶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桶周边较近区域应做到整洁有序。

（3）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得超载。

（4）垃圾应运至指定的中转站点，在进入中转场所后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5）蓝藻运输车将蓝藻运输到规定的蓝藻堆放点，并服从堆放点的现场指挥。

（6）苍蝇孳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11月），做到基本无蝇。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712000.00）。合同总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作业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非超龄人员社保、节假日补贴、考核奖、劳保用品、服装费、高温费、项目人员意外险等）和作业工具、作业车辆、新增船只使用费、船只及车辆日常维修等养护费、油料费、车辆船只保险费、年检费以及在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付款

2.1付款步骤：河湖作业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即作业服务期开始之日（2026年2月1日）起作业服务首个季度之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作业服务费用。甲方将根据季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合同金额有差异。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的金额=合同总金额/4-上季度考核扣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开发区财政局开放支付为前提条件，如甲方有支付的特殊情况，将会通知乙方。）

2.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2.3乙方提供以下材料：合格销售发票，数字人民币编号及开户行。

3、考核要求：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基本分为95分（合格分），低于95分，每扣1分，扣除公司考核服务费800元。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第一个月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要求调整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2月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河湖保洁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10%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河湖保洁作业市场黑名单，三年内取消其参与甲方河湖保洁作业服务外包投标的资格。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作业服务金额。

4、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垃圾清运车量、船只驾驶员及相关清运人员工资、保险以及清运车辆车险、修理费、汽油费、船只修理、船只新增、车辆船只保险等费用均已涵盖在合同总价中。

5、该项目的河湖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包括在合同总额中，需按时交纳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尽量使用法定劳动用工年龄内的人员。为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人生意外伤害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额中。乙方为保洁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

7、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服务时间：

1、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具体进驻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以实际为准。

2、甲方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向乙方转交相应分包河湖保洁服务作业权。

3、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湖保洁服务作业权。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配合媒体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2、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拟定的河湖保洁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考核细则等。

3、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拟定河湖保洁服务月、季、年度计划。

4、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保洁人员工资情况以及所缴的人员保险等材料

5、乙方在开展工作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6、甲方按照《江陵街道河湖及生态河湖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江陵街道河湖管护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社会监督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河湖作业工单处置规范》、《河湖作业工单处置时限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7、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9、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乙方未落实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投标承诺，将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江陵街道河湖作业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河湖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社会监督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河湖作业工单处置规范》、《河湖作业工单处置时限表》吴江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河湖作业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各项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基本工资、国假加班工资）、社会保险金（基本养老险、失业险、生育险、工伤险、医保金）按调整结果相应浮动。

7、保洁服务时间应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工具、船只和人数。乙方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河湖保洁保障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8、不得使用65周岁以上男性人员及55周岁以上女性人员，且非超龄人员不少于 1 人。

9、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保洁服务期满并履行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和新乙方办理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退还（无息）。

10、考核中扣除乙方的考核费，不得变相转嫁给保洁作业人员。

11、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3、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须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5、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16、杜绝保洁人员借保洁之名开展任何违法违规相关活动。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规定或上级政府行政决定终止服务事项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上述解除事由发生或发现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但甲方因政府行政职能变动而转让的除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6

代理机构（盖章）：

江陵街道河湖及生态河湖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乙方的磋商承诺，按《江陵街道河道管护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及得扣分汇总表》详见（附件 1）（下简称街道河湖考评细则）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一、河湖作业质量考核

按照街道河湖考评细则进行考核（附件 1），在此基础上采用现场巡查（附件 2）、河长巡河（附件 3）与社会监督（附件 4）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紧抓保洁质量。

1、现场巡查考核：现场巡查分日常巡查及月度检查进行考核。（1）日常巡查采取不定河湖、不定时、不定点抽查考核；（2）月度检查采取每月 1 次随机选取 3-4 条河湖进行全覆盖考核，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保洁公司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理。（见附件 2）

2、河长巡河考核:根据区、镇、村三级河长巡查采取不定点不定时随机巡查时发现的问题点进行考核并予以扣分。（见附件 3）

3、社会监督：根据市级、区级、街道三级网络平台派单数量以及整改完成率进行考核扣分。（1）上级下发的整改单由甲方以“河湖作业工单”的书面或网络形式通知乙方按《河湖作业工单处置规范》（详见附件 5）及时整改落实，并按河湖作业工单处置考评标准考核。（2）乙方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受到市长热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经查对核实，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附件 4）

4、河湖作业工单处置考评标准

（1）要求乙方在中标后提供相关公司制度、人员保险、需要上报的台账（附件 5）未及时交付乙方的，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2）对反映由于乙方日常管理不到位或以任何理由推诿的。造成大面积蓝藻、脏点死角或产生较大影响的河湖工单，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3）对反映河湖动态事件的河湖作业工单，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原则上不予扣分。但对于工单处置不及时或超过工单处置规范内限定时间的或超过区统一限定最晚时间的，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二、奖惩措施

1、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基本分为 95 分（合格分），低于 95 分，每扣一分，扣除乙方月度考核费 800 元。（最终考核得分见附件 2）

2、实付金额=应付金额-月度质量考核最终得分*800（月度质量考核最终得分=95-（巡查考核*50%-社会监督*30%-河长巡河*20%±加减分项）

3、遇重大特殊事件的，如水葫芦、蓝藻大爆发时能主动及时处理；受到上级部门的赞赏或表扬的加 5 分；主动上报各类无法处理的问题（如排口、驳岸坍塌等），经核实后（附整理好的位置图及照片），加 0.5 分/处。每分为 800 元。当月超过考核分数 100 分时，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奖励 800 元/分。

4、对保洁人员劳动保障不力，造成保洁人员上访或煤体曝光以及上级部门督察批评的、月度排

名后三名的，如情况属实，扣 10 分/次。

5、对乙方在合同期内首月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要求调整管理人员；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月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河湖保洁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 8%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河湖保洁作业市场黑名单，三年内取消其参与甲方河湖保洁作业服务外包投标的资格。

附件 1：江陵街道河道管护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及得扣分汇总表

一、巡查考核（50%）

考核项目	总分值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队伍建设	15	3	上午 08:00-10:00、下午 13:00-17:00，上午 9 点前完成一次普捞，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5 月-11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两遍巡回保洁，12 月-4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一遍巡回保洁。保洁人员可视季节情况酌情调整作业时间,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统一服装，穿着规范、整洁	①在规定保洁时间内未见保洁人员的扣 0.1 分/河；②着装不规范的扣 0.1/河。扣完为止		
		10	打捞作业设备（保洁船只）、工具配置齐全、每月月底上报电子版保洁台账	①未见船只扣 0.1 分/条;②打捞工具不齐全的扣 0.1 分；③每月未提供相应保洁台账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河湖保洁需配置垃圾清运工具，及时将产生的垃圾进行转运，避免二次污染；垃圾应车走地净，密闭运输，不超载、不乱扔、乱倒、乱卸、乱抛	①未按规定堆放、乱扔、乱倒、乱卸、乱抛的扣 0.1 分/处；②未配置清运车扣 0.1 分；③未及时转运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河面整洁	20	20	河湖内无水面漂浮物（黑块、绿萍、水葫芦、蓝藻、垃圾、水草等水生植物）	①发现有漂浮物的（黑块、油污、垃圾等物）扣 0.5 分/处；②水生植物的（浮萍、水草、水葫芦、蓝藻)1 分/处，扣完为止		
行水障碍物	15	15	河湖内无影响河湖美观的倒伏树木及树干、柳条等植物；河湖进水口、泵闸站拦污栅处底部吸附的垃圾；无三网设施	①影响河湖美观的倒伏树木，树干等物的扣 0.2 分/棵；②未及时清理河湖进水口、泵闸站拦污栅处底部吸附的垃圾的扣 5 分/处；③未及时清理三网设施的扣 1 分/处，④保洁人员自行设置的扣 5 分/处。扣完为止		
岸坡洁净	25	25	河岸线 5 米范围内所有垃圾（包含小于 15 ㎡的偷倒及建筑垃圾）、岸坡垦种（不涉及村级河湖）；桥梁支柱、基础及附属设施、踏步、河湖部件处、桥洞内的所有树枝等垃圾；遮挡河湖公示牌的植物；驳岸以及各类水生植物茎叶上附着的福寿螺（卵）。	未及时清理或清除：①5 米范围内的各类垃圾(5 ㎡以内扣 0.1 分/处）（5 ㎡-10 ㎡扣 0.5 分/处）；②岸坡垦种（5 ㎡为 1 处）0.1 分/处；③桥梁支柱等部件扣 0.2 分/处④遮挡河湖公示牌扣 0.5 分/块；⑤福寿螺（卵）5 个以下扣 0.1 分/处，5-10 个扣 0.5 分/处，10 个以上扣 2 分/处. 扣完为止		
水生植物及曝气设备	25	25	水生植物内无垃圾等物、无泛滥生长、缺失、枯萎等现象，曝气设备无损坏，无不正常工作的现象	①浮岛内有各类垃圾未清理的扣 0.2 分/处；②未及时修剪泛滥生长的水生植物、未及时补种、枯萎缺失的水生植物扣 0.5 分/处。③曝气设备未及时修理及更换的扣 2 分/处		
				总扣分：		

二、平台整改（30%）

考核项目	总分值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平台整改率	100	30	苏州市级及以上部门的各类平台（寒山闻钟、河湖巡查、河长办交办单、文明城市等涉及保洁问题）	有1单扣2分/单，未按时完成扣5分，扣完为止		
		50	吴江区区级各类平台（河湖巡查、交办单、东太湖论坛、文明城市等涉及保洁问题的）	有一单扣0.1分/单，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扣0.5分/单、如发现有P图现象扣10分/单;扣完为止		
		20	本级各类平台（信访来电、12345、联动中心、文明城市等常规派单涉及保洁问题的）	有1单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2分，扣完为止		
				总扣分：		

三、河长巡河问题（20%）

考核项目	总分值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河长巡河	100	100	河长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河湖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参考考核明细中的内容	每发现一处在保洁范围内的问题扣1分/处		
				总扣分：		

四、加扣分项

考核项目	标准	得分
加分项	①遇重大特殊事件，如水葫芦、蓝藻大爆发时能主动及时处理；受到上级部门的赞赏或表扬的加5分；②主动上报各类无法处理的问题（如排口、驳岸坍塌等），经核实后（附整理好的位置图及照片）加0.5分/处，未提供纸质材料及重复上报的不予加分。③当月超过考核分数100分时，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奖励800元/分。	
扣分项	对保洁人员劳动保障不力，造成保洁人员上访或媒体曝光以及上级部门督察批评的、月度排名后三名的，如情况属实，扣10分/次。	
最终考核得分（巡查考核50%+平台整改30%+河长巡河20%±加扣分项）：		
1、巡查考核人员：	2、平台整改、加扣分项及河长巡河统计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 2：

江陵街道现场巡查得扣分明细表

现场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检查内容	队伍建设			河面整洁	行水障碍物	岸坡洁净	水生植物	每条河扣分	每条河最终得分
	①工作时间未见保洁人员保洁 ②着装规范（救生衣等）	①工作时间未见保洁船只 ②打捞工具不齐全③每月月底上报电子版保洁台账	①未按规定堆放、乱扔、乱倒、乱卸、乱抛的 ②未配置清运车分 ③未及时转运的	①发现有漂浮物的（黑块、油污、垃圾等物） ②水生植物的（浮萍、水草、水葫芦、蓝藻）	①影响河湖美观的倒伏树木，树干等物 ②未及时清理河湖进水口、泵闸站拦污栅处底部吸附的垃圾的 ③未及时清理三网设施的 ④保洁人员自行设置	未及时清理或清除： ①5 米范围内的各类垃圾 ②岸坡垦种 ③桥梁支柱等部件处的垃圾 ④遮挡河湖公示牌的物件 ⑤福寿螺（卵）	①浮岛内有各类垃圾未清理的扣 0.2 分/处，②未及时修剪泛滥生长的水生植物、未及时补种、枯萎缺失的水生植物扣 0.5 分/处。③曝气设备未及时修理及更换的扣 2 分/处		
扣分标准 河湖名称	①②扣 0.1 分/河	①扣 0.1 分/条 ②扣 0.1 分/条 ②扣 5 分/次	①扣 0.1 分/处 ②扣 0.1 分 ③扣 0.1 分	①扣 0.5 分/处 ②扣 1 分/处	①扣 0.2 分/棵 ②扣 5 分/处 ③扣 1 分/处 ④扣 5 分/处	①（5 ㎡以内扣 0.1 分/处）(5-10 ㎡扣 0.5 分/处） ②（5 ㎡为 1 处）0.1 分/处 ③扣 0.2 分/处 ④扣 0.5 分/块 ⑤（1-5 个扣 0.1 分/处）（5-10 个扣 0.5 分/处）（10 个以上扣 2 分/处）	①扣 0.2 分/处 ②扣 0.5 分/处		
**河									
累计扣分：									

附件 3：

江陵街道河道河长巡查得扣分明细表

考核日期：

检查内容	河面整洁	行水障碍物	岸坡洁净	每条河扣分	每条河最终得分
	每处扣 1 分				
河道名称	发现有漂浮物的（黑块、油污、垃圾等物）；水生植物的（浮萍、水草、水葫芦、蓝藻）	影响河湖美观的倒伏树木，树干等物；未及时清理河湖进水口、泵闸站拦污栅处底部吸附的垃圾的；未及时清理三网设施的；保洁人员自行设置	5 米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岸坡垦种；桥梁支柱等部件处的垃圾；遮挡河湖公示牌的物件；福寿螺（卵）		
**河					
**河					
合计：					

附件 4：

各类平台河道得扣分明细表（社会监督）

考核人：　　日期：

苏州市级及以上各类平台（寒山闻钟、河湖巡查、河长办交办单、文明城市等）（30 分）			吴江区级各类平台（河湖巡查、交办单、东太湖论坛、文明城市等）（50 分）			本级各类平台（信访来电、12345、联动中心、文明城市等常规派单）（20 分）			每条河合计扣分	每条河最终得分
有 1 单扣 2 分/单，未按时完成扣 5 分，扣完为止			有一单扣 0.1 分/单，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扣 0.5 分/单、如发现有 P 图现象扣 10 分/单；扣完为止			有 1 单扣 1 分/单，未按时完成 2 分，扣完为止				
河湖名称	次数	扣分	河湖名称	次数	扣分	河湖名称	次数	扣分		
** 河										
** 河										
合计：										

附件 5：

公司月江陵街道河湖管护巡查台账

河道名称	日期	保洁员姓名	问题描述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清理量	
						水葫芦（吨）	其他垃圾（吨）

河湖作业工单处置规范

为规范河湖作业的处置管理，提高河湖工单办理效率和处置成效，实现河湖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及时处置、有效监督，切实提高河湖作业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工单形成

1、社会监督工单由市级（寒山闻钟、媒体等）、区级（市长热线、12315 等）、街道（大联动平台、市民来电等）三级网络平台反映的河湖事（部）件问题，需河湖相关责任部门和河湖作业服务企业处置形成的河湖作业工单。

2、人工考核工单由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以及区、镇、村三级河长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河湖管理问题，需河湖相关责任部门和河湖作业服务企业处置形成的河湖作业工单。

二、工单类别

根据河湖作业的范围及内容，河湖作业工单内容主要分为以下 6 类：

1、河面整洁：①漂浮物（黑块、油污、垃圾等物）②水生植物（浮萍、水草、水葫芦)③河湖死角内的垃圾河面漂浮物；

2、岸坡洁净：①两侧 5 米范围内所有的垃圾（包含水桶，枯枝，白色垃圾，竹竿等杂物）及垦种上的薄膜、被褥等覆盖物②桥梁支柱、基础及附属设施、桥洞内的垃圾③踏步、遮挡河湖公示牌、河湖部件处

3、行水障碍物：①影响河湖美观的倒伏树枝及树干②河湖进水口、拦污栅处及底部吸附的垃圾

4、河湖垃圾收集 、堆放、清运

5、福寿螺（卵）

6、蓝藻

备注说明：两侧 5 米范围内所有的垃圾不包含建筑垃圾及偷倒垃圾，发现偷倒在河湖保洁范围内的。不需要保洁公司清理，但需要上报（附照片及定位），未上报被巡查到将酌情扣分。

三、处置流程

1、社会监督下派工单：由街道河长办根据工单内容进行分类处置。

（1）不属责任范围的，说明情况并直接回复。

（2）责任范围内的，形成河湖工单，以书面或网络形式派发至河湖作业服务企业处置，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向街道河长办回复处置结果；街道河长办向上级部门反馈处置情况，由上级部门核实处置情况并结案。

2、内部工单

根据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河长巡河三方面的问题形成工单，以书面或网络形式派发到河湖保洁服务企业处置，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向街道河长办回复处置结果；街道河长核实处置情况后并结案。

四、处置要求

1、各责任部门、河湖作业服务企业分别落实一名主要业务管理人员负责责任范围内河湖工单的处置工作，根据工单内容类别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落实，逐级回复处置情况，并要做好工单派发、处置、核查记录。

2、各类河湖作业工单的处置时限（**附件 6**）。处置时限是指从派单到回复处置结果的时间要求。

3、工单处置回复用语要简洁明了、表达清晰、客观真实。

4、河湖作业工单处置情况是河湖处对各部门，以及河湖处对河湖作业服务企业作业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处置情况对照巡查问题明细进行扣分。

附件 6：

河湖作业工单处置时限表

类 别	内　　容	处置时限
河面漂浮物	主要河湖、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0.5 小时
	其他非重点区域等	1 小时
踏步、河湖告示牌、河湖部件处	主要河湖、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0.5 小时
	其他非重点区域等	1 小时
河湖死角	主要河湖、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1 小时
	其他非重点区域等	2 小时
桥梁支柱、基础、附属设施、桥洞垃圾	主要河湖、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0.5 小时
	其他非重点区域等	1 小时
河湖进水口、拦污栅	主要河湖、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0.5 小时
	其他非重点区域等	1 小时
福寿螺	主要河湖、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0.5 小时
	其他非重点区域等	1 小时
蓝藻	主要河湖、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根据实际情况
	其他非重点区域等	根据实际情况
河湖垃圾堆放	少量	1 小时
	大量	8 小时
	其他	4 小时
河湖垃圾收集	车辆运输抛洒滴漏	2 小时
	其他	1 小时
船只养护管理	保管不当，不洁等	1 小时
岸坡 5 米以内的垃圾等	包含水桶，枯枝，白色垃圾，竹竿等杂物	1 小时

附件 7：

河湖工作服及文字标识式样参考



河湖保洁救生衣式样参考



夏服式样参考



附件 8：

河湖垃圾临时堆放点样式参考



附件 9

附件 9：

河湖垃圾桶样式参考



附件 10：

保洁临时设网样式参考

